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编号：JXM7-JL-025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站用电电缆过路的事宜

内容：

因后期施工导致站用电过路电缆埋深深度不符合规范要求，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，现要求你方立即对其进行整改。整改完成经自检合格，报至监理部复检，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。若因未整改导致安全事故，一切损失由你方自行承担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两日内回复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 期：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